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含绿色化工创新中心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转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的通知》（湛经信办【2013】91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工业互联网安全和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2】18号），申请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我市2024年中央、省、市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保障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我市2024年中央、省、市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我局成立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孙正浩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志华同志担任。要求各科室专人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促

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8 号），2024 年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经费预算 189 万元。实际拨付市本级 139 万元，实际支出 138.78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84%。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根据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能够做到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评审项目个数不少于 5 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5 年开展技改项目评审、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评审、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评审、清洁生产企业验收、节能降耗验收、优质中小企业评审等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经费拨付在封账前全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2025 年全年推动超过 210 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工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 47%。

（2）加推动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121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 130 家，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3）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举办迄今为止湛江规模最大的产融对接活动，推动 30 家企业、金融机构签订《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银企合作协议》，达成意向贷款金额约 10 亿元。

（4）全市工业园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727.62 亿元，同比增长 13.1%，新签约工业项目 210 个，新签约工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747.9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4%。

（5）成功组建绿色化工产业创新中心。完成 3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推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创建 2024 年全省唯一省级节水标杆园区。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公开。